

(2016)浙0212民初1652号

曹国付、徐志红:本院受理原告王显良与被告曹国付、徐志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657号

曹国付、徐志红:本院受理原告黄祥振与被告曹国付、徐志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651号

曹国付、徐志红:本院受理原告顾利春与被告曹国付、徐志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26号

周生忠:本院受理原告方国斌诉被告周生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42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生效后10日内理。如果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08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470元,由被告周生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26号

周生忠:本院受理原告方国斌诉被告周生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42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生效后10日内理。如果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08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470元,由被告周生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149号

方绍元:本院受理原告沈章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8日上午8:45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149号

邵永坤:本院受理原告沈章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8日上午8:45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149号

王刚志:本院受理原告陈国云与被告王刚志、夏芳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转程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机关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105号

张中秋: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钟宁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905号

余姚市双好汽配厂、金仁连、金梅花、黄善标、金海英:本院受理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906号

周炳潮、黄水凤、周振荣、漏玲玲、吴惠丽、陈荣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907号

余姚市双好汽配厂、金仁连、金梅花、黄善标、金海英:本院受理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903号

余姚市双好汽配厂、金仁连、金梅花、黄善标、金海英:本院受理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机关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903号

黄建波、王韵飞、黄建华:本院对胡凤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依法通过淘宝网竞价方式转让给屠桢,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屠桢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余姚市人民法院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法院公告

2016年7月7日

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883号

王影洁、陈光益:本院受理原告傅品福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10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779号

郑海敏、陈洁:本院受理原告林亚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2日下午2时在本院西郊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393号

宁波市鄞州东隆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绍

兴市上虞区金马制罐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2日下午14:30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722号

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望江县百盛特种板材制造有限公司、安徽聚圆重工业有限公司、浙江驭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朱雪芳、邵裕良: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2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636号

绍兴县真瑞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海宁家典具有限公司、

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望江县百盛特种板材制造有限公司、安徽聚圆重工业有限公司、浙江驭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朱雪芳、邵裕良: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26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636号

王平生:本院受理原告方国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6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生效后10日内理。如果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08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470元,由被告周生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26号

王刚志:本院受理原告陈国云与被告王刚志、夏芳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转程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